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京市高淳区芜太公路（城区段）快速化研究项目

合同编号：NJYJ-2024089

甲 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乙 方：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0日

合同编号：NJYJ-2024089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 267 号 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甲方）委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高淳区芜太公路（城区段）快速化研究项目

二、项目背景

芜太公路是高淳区内连接老城区、城北商务区、开发区及规划高铁片区的重要东西向干线公路，现状客货混行，过境交通与城市交通叠加，现状交通流量大且道路功能杂糅不清。随着城区建设以及宁宣高铁等重大项目即将批复实施，城区内东西双向客流及居民出行规模具有加快增长的趋势。根据《南京市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上位规划，芜太公路中心城区段规划为快速路，承担组团间快速通道功能，实现区内主要组团间的快速通勤、加强城区与高铁站片区的快速交通联系等。芜太公路城区段快速化研究工作需提前谋划，衔接落实最新上位规划，疏解芜太公路城区段现状交通症结，为提升芜太公路城区段服务能力及沿线环境品质等打好基础。

根据 2024 年度高淳区城建计划安排，特开展《南京市高淳区芜太公路（城区段）快速化研究项目》编制工作。

三、规划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规划范围

项目以芜太公路城区段（包含规划高铁片区）为研究范围，西起官溪河，东至宁宣高速，道路全长约 16km，道路规划为一级公路兼顾城市快速路等级。

（二）主要内容

研究目的：（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实现芜太公路快速通道功能，明确项目全线详细规划方案、重要节点形式、沿线红线控制及交通组织方案等，为今后项目实施进行规划用地预控。（2）进行总体造价估算，研究制定近远期实施方案，提供政府决策。

主要服务内容：

（1）现状及建设条件分析

对芜太公路（城区段）沿线现状进行梳理，包括沿线区域城市发展、交通发展、土地利用现状、接线及相交道路现状、市政设施现状、生态资源和基本农田现状等。介绍沿线相关重大基础设施、建构物等控制要求，确定项目建设主要控制因素等。

（2）规划解读

对市、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及沿线片区详细规划等各层次城市规划进行解读，对沿线土地利用规划、“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等进行梳理与分析，确定规划底图。对原有路网规划、用地规划、轨道交通规划、市政设施规划等进行研判和整合，作为本次规划的外部条件。

（3）交通需求预测与建设标准分析

根据交通需求预测结论及上位规划确定的芜太公路功能定位，依据建设条件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确定建设标准，包括等级、设计速度、建设规模等。

（4）整体方案研究

根据功能定位和建设标准，进一步分析研究各段落具体功能，预测分析交通量，提出各段落主辅路车道数、快速化形式、设计车速、出入口布局等技术标准，确定各子系统的设计方向和设计方法。

（5）详细规划方案研究

根据现状及规划条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充分避让生态红线、基本农田等，考虑地形、地貌、工程建设条件等限制，合理制定详细设计方案，包括道路平面、纵断面及横断面布置、重要节点快速化方案、沿线道路及公交等交通组织方案、管线综合规划方案等。与主要相交道路、铁路、轨道交通等重要节点、重要路段的方案应开展多方案比选。对芜太公路（城区段）沿线红线控制提出要求。对于建成区难点段落提出近远期方案。

（6）工程投资估算及近远期实施建议

进行总体造价估算，研究制定近远期实施计划及建议，提供政府决策。对于详细规划方案中的重难点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及可实施的建议，指导下阶段的工程设计和建设。

（7）规划反馈

详细规划方案应做好与各层次城市规划的衔接，局部与既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用地、水系、交通市政等规划冲突问题，应提出相应规划图则修编建议，协调好周边用地和设施布局。

(三) 成果要求

1、成果必须符合本编制提出的研究目的、内容等方面的要求，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标准等的要求。

2、成果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市高淳区芜太公路（城区段）快速化研究项目》文本、图件、说明（含基础资料等）及汇报展示文件四部分，格式为纸质和电子格式，数量视甲方要求而定。

3、上述所有成果材料图中尺寸以公制单位标注，内容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

4、上述所有成果材料电子格式文件，文本为 DOC 和 PDF 格式文件，图件为 DWG 格式和 JPG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件，汇报展示文件为 PPT 格式。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 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并有权对乙方的成果提出修改建议。
- 3、参与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 乙方：

-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2、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甲方要求的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规划成果。
-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 4、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向市规划局项目专题会或区规委会或区级领导专题会汇报时，乙方应由院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到场汇报。
- 5、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街道及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规划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

结果。

6、乙方应全面整合相关各类规划和各版本规划。对上位规划和既有各版本规划的落实和调整情况应逐条说明。

7、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规划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规划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

8、乙方项目负责人（提供劳动合同、文凭证书及执业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另乙方提供企业资质的复印件。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0、评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待评审时，乙方将评审费用给甲方，由甲方发放专家评审费。

五、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乙方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对合同综合单价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因甲方要求导致服务量发生变动，可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则对合同结算总价予以调整，按实结算。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量增加，总价不予调整。

本合同中标合同价为（大写）（含税价）：**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175000.00**元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付款方式

银行账户：_

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账 号：**1200163540005251433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仍应按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2、付款时间

- (1)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正式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 5.25 万元；

- (2) 提交中期成果并通过相关专题会议审查后,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正式发票后7个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5.25万元;
- (3)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正式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计7万元;
- (4) 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甲方有权推迟前述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且承诺有足够的自有资金确保本项目能按计划进度和质量完成。

3、编制工作进程计划

- (1) 第一阶段:2024年9月基础资料收集,完成初步成果;
- (2) 第二阶段:2024年11月上旬完成中期成果,开展专题汇报;
- (3) 第三阶段:2024年12月上旬完成相关审评;
- (4) 第四阶段: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最终成果并提交。

(注:设计单位可在项目计划书中进一步细化或进行适当调整,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双方在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多次讨论。)

六、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 署名

- 1、本规划成果由甲方署名。
- 2、规划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规划成果审核章。
- 3、规划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 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规划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划项目,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或泄露给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不能交回的应及时销毁。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技术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如发现泄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 1、甲方拥有本规划成果的版权。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规划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

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或在甲方要求下及时销毁。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七、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如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无过错且因甲方原因，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实际发生费用进行审计并按照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或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30%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四）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如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并将已收到的款项立即归还甲方。

(五)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双方应及时协调并解决相关问题。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不可抗力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受阻时, 无法履行的一方应当在 7 日内向对方做出通知与声明, 告知对方不可抗力情形与合同履行受阻的情况。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地震、突发公共事件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或双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履约延误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及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并应通过书面方式由双方确认。

(三)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及甲方书面同意延误不收赔偿费外, 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四) 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赔偿费, 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 (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收到的款项,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30% 的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十一、税费

(一)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一)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且逾期超过 10 日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支付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30% 的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二) 一旦甲方根据 (一)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三)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还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 10%—30% 的违约金。

(四)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一方发生违约，经守约方书面告知后未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10%—30% 的违约金。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30% 的违约金；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应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索赔。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如有)

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承诺书

我单位在南京市范围内从事 南京市高淳区芜太公路（城区段）快速化研究项目 中，承诺如下：

- 1、参与城乡规划设计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提供虚假材料。
- 2、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设计团队人员及时到位。
- 4、按照国家、省、市标准规范，遵从相关规划要求，确保设计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 5、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 6、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规划编制。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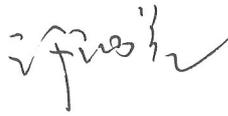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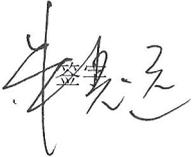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字：（章）

吴凡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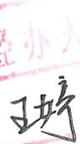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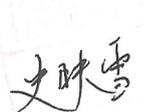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详细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宝塔路 267 号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字 	 (单位公章) 2024年9月30日	
承担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字 
	详细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账号	12001635400052514334		
电话	022-23545297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经办人 
审核人 
分管领导 